

中國醫藥大學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員名冊

114.3.1

#	職稱	現任職務	姓名	性別	備註
1	主任委員	校長	洪明奇	男	依規定
2	副主任委員暨執行秘書	副校長	郭樹勳	男	依規定
3	當然委員	學務長	林孟亮	女	依規定
4	當然委員	教務長	許惠悰	男	依規定
5	當然委員	總務長	趙克平	男	依規定
6	當然委員	健康中心主任	施欣欣	女	依規定
7	選任委員 (職員工代表)	校長室	吳宜穎	女	
8	選任委員 (職員工代表)	人力資源室	王憶萍	女	
9	選任委員 (職員工代表)	軍訓暨 生活輔導組	晁玉方	男	
10	選任委員 (家長代表)	退休	蔡素嬋	女	職安碩一學生家長
11	選任委員 (醫學院代表)	醫學系 教授	蔡孟宏	男	
12	選任委員 (中醫學院代表)	中醫學系 教授	林靖婷	女	
13	選任委員 (藥學院代表)	藥學系 教授	侯曼貞	女	
14	選任委員 (公共衛生學院代表)	公共衛生學系 助理教授	吳韻璇	女	
15	選任委員 (健康照護學院代表)	物理治療學系 副教授	朱育秀	女	校園性別事件、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
16	選任委員 (生命科學院代表)	生物科技學系 教授	郭薇雯	女	
17	選任委員 (健康照護學院代表)	運動醫學系 教授	洪寶蓮	女	亦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
18	選任委員 (通識中心代表)	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	朱鴻洲	男	
19	選任委員 (學生代表)	學生會會長	黃晏榆	女	新任學生會會長

說明：

一、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置委員 13 人至 21 人。
- (二) 以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 1 人擔任副主任委員暨執行秘書，負責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會事務。
- (三) 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及健康中心主任。
- (四) 選任委員：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 8 人、職員工代表 3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。
- (五) 任一性別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或續聘本委員會委員；已聘任或續聘者，由學校解聘之：

- (一)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(二)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三)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學校查證屬實。

三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